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190號

原告 高偉倫
被告 雅力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育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陸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

01 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
02 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
03 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
04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
05 議意旨參照）。

06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3年度勞小字第20號（下稱第一
07 審）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
08 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本院
09 113年度勞小字第20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確定，諭知「訴訟
10 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元，並於本判決確
11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2 息，原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元」，是以本件訴訟費用新臺幣
13 （下同）1,000元，分別由原、被告依上揭判決主文諭知負
14 擔。又因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33元（參第一審第3頁收
15 據1紙），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667元【計算式：1,000元－3
16 33元＝667元】，依第一審確定判決，其中300元由被告負擔
17 並向本院繳納，另由原告負擔700元部分，經扣除原告已繳
18 納之333元，餘367元亦應由原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計算
19 式：700元－333元＝367元，即667元－300元＝367元】，且
20 均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
21 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22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2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